

妇女事务委员会

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规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汇报《行政长官 2021 年施政报告》中加强幼儿照顾服务的措施。

背景

2. 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顾问进行「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研究)。该研究于 2018 年完成。政府原则上接纳研究报告提述的建议，随后于《行政长官 2018 年施政报告》提出一系列措施，促进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

3. 政府明白早期幼儿照顾 / 教育的重点是配合幼儿的发展需要，并认同研究报告将幼儿「照顾」与「发展」结合的建议。为进一步配合此理念，政府由 2019-20 年度起推行一系列新措施，提升幼儿照顾服务，透过重整幼儿服务、增加服务名额，以及提供额外专业人手资源等，进一步响应幼儿的发展需要。《行政长官 2021 年施政报告》概述了这些措施，详见下文。

加强幼儿照顾服务的措施

制订幼儿中心服务名额的规划比率

4. 为促进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规划，政府参考研究的建议，以人口为基础，制订资助幼儿中心服务名额的规划比率，即每 25 000 人口提供 100 个供三岁以下幼儿使用的名额，期望在房屋发展项目内预留合适场所营运幼儿中心，更适切地响应新小区的服务需求。有关规划比率已于 2020 年 3 月纳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增加资助幼儿中心服务名额

5. 为加强日间幼儿照顾服务，社会福利署(社署)会透过不同发展

项目，例如卖地计划、「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公共屋邨发展或重建项目及市区重建项目等，在 2020-21 年度起的三至四年增设十所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增加约 900 个资助幼儿中心服务名额。其中，一所位于沙田区的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已于 2021 年 3 月投入服务，提供约 100 个服务名额。另外，社署亦计划购置物业额外提供长全日制幼儿中心服务名额。

优化日间及住宿幼儿中心内合资格幼儿工作员的人手比例

6. 政府已优化日间及住宿幼儿中心内合资格幼儿工作员的人手比例。由 2019 年 9 月起，在资助日间及住宿幼儿中心适用于零至两岁以下幼儿的人手比例已由 1:8 名优化为 1:6 名；两岁至三岁以下幼儿则由 1:14 优化为 1:11。经过优化的人手比例已超过法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提高幼儿中心服务的资助水平

7. 政府 2020 年 2 月推出「幼儿中心家长津贴」，直接津贴家长缴付资助幼儿中心部分的服务费用，以纾缓家长的经济负担，另外又于 2019-20 年度推出「进一步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配合人手比例优化措施，并将资助独立幼儿中心 2020-21 年度的资助水平由 20% 提高至 40%。

「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的改善措施

8. 为进一步支持需要小学课余托管（课托）服务的家庭，政府在《行政长官 2019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推出多项「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的优化措施，包括将关爱基金课托试验计划转为恒常项目、增加 2 500 个豁免全费名额、放宽课托收费减免计划的申请资格、提高资助额、简化经济审查程序及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童提供额外资助等。各项优化措施已于 2020 年 10 月推行。截至 2021 年 10 月，豁免全费名额已由优化措施前约 2 100 个增加至超过 4 200 个。

优化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的服务质素

9. 为优化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的服务质素，社署已自 2020 年 1 月起向营办机构额外拨款，增加专业及支持人员，以加强对小区保姆的培训，并增加小区保姆的服务奖励金至每小时 25 元的标准水平，以鼓励更多义工参与。

分阶段重整互助幼儿中心

10. 互助幼儿中心由非政府机构营运，以收费及自负盈亏形式，为三岁以下的幼儿（六岁以下的幼儿亦可按需要使用有关服务）提供具弹性的幼儿照顾服务，同时促进小区内的互助与关怀。社署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探讨在合适的现有福利设施内为三至六岁幼儿提供课余托管服务，并会重整现时的互助幼儿中心为学前儿童提供课余托管服务。社署原本计划由 2020-21 年度起，透过增加社工及支持人员，分阶段重整 19 间互助幼儿中心，以进一步配合小区内的幼儿照顾需要。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最新情况，第一阶段重整计划延至 2021-22 年度开展。目前，已有四间中心完成重整。

征询意見

11. 请委员备悉本文件的内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会福利署
2021 年 12 月